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52001

政府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419-GXHY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3764号-001、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6
2.1 成交通知书	6
2.2 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	7
2.3 响应函	14
2.4 响应报价表	18
2.5 最终报价表	19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2.7 技术条款偏离表	23
2.8 售后服务承诺	31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3764号-001、002

成交人（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XZC2025-C3-002419-GXHY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签 订 时 间 2025年9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其中增值税税额为捌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88301.89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费用、无缝对接有关系统及组件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应在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系统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初步及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由此导致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或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8、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 4 次付款。

- （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驻场办公人员名单及请款函和等额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乙方。
- （2）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并经甲方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3）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初步验收，且无违约或服务量不合格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和等额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额的 20%给乙方。

(4) 乙方无违约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和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

(5) 乙方未提供请款函和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6、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报价表；
- 4、响应函；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5年9月12日	中标人（章）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陆树市
电话：	电话：130059100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	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600